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0.01.06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依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為三年。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本條第一項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惟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貸與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母公司之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通知母公司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情形。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母公司申報：
 - (一) 母公司加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母公司加計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母公司加計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母公司代為申報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母公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